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a)由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雅南路8號星河吉酒店二樓行政宴會廳B+C廳舉行的現場會議及(b)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舉行方式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需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及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舉行(a)由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雅南路8號星河吉酒店二樓行政宴會廳B+C廳舉行的現場會議；及(b)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

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鑒於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強制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COVID-19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寄發的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倘 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a)由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雅南路8號星河吉酒店二樓行政宴會廳B+C廳舉行的現場會議及(b)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星河蘇活公園實業」	指	深圳市星河蘇活公園實業有限公司，由黃楚龍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莫錦禮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71,871,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而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具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執行董事：

黃德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陶慕明先生(總裁)

牛林先生

文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立民先生

黃德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郭增利先生

謝日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2樓1201-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股份中回購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獨立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039,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4,007,8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維持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20,039,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02,003,900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牛林先生、郭立民先生及郭增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提呈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包括黃德林先生、郭增利先生及張禮卿先生)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牛林先生、郭立民先生及郭增利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書面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提名郭增利先生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潛在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計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於購物中心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盡責程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牛林先生為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增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20,039,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102,003,9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71,871,000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688,900,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按照公司法，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支持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恰當，並建議派付該等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a)由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雅南路8號星河吉酒店二樓行政宴會廳B+C廳舉行的現場會議及(b)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全體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的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20,039,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2,003,9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回購股份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為回購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確信進行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回購。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誠如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如有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該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50,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6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黃楚龍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77%。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引起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4.88	3.58
5月	5.95	4.15
6月	6.15	5.03
7月	5.83	4.11
8月	4.62	3.48
9月	4.48	3.51
10月	4.09	3.31
11月	3.92	3.28
12月	3.70	3.21
2022年		
1月	3.70	2.99
2月	3.97	3.34
3月	3.74	2.0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3	2.4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牛林先生，45歲，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目標、品牌管理以及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運營項目。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星河商置集團的企劃部總監及項目總經理，並先後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9月，牛先生於星河蘇活公園實業任職，最後職位為企劃部副總監，而彼主要負責公司品牌及企劃推廣。

牛先生於2014年3月獲中國商業地產行業發展論壇頒發中國商業地產知名操盤手，並於2017年9月獲中購聯購物中心發展委員會頒發中購聯中國購物中心2017年度青年專業領袖及於2019年10月獲贏商網頒發2019年度體驗商業地產影響力領航人物。

牛先生於2018年4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正於中國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牛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牛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牛林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牛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服務合同，牛林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郭立民先生，59歲，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郭先生擔任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深圳市發展計劃局)副主任，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協調深圳市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政府機關，而彼主要負責該部門的日常運作。於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郭先生於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該公司為機場公司，彼主要負責宏觀決策全面工作。於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郭先生擔任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89)，而彼主要負責宏觀決策全面工作。於2004年4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主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國有資產的政府機關，而彼主要負責該部門的日常運作。於2009年8月至2012年2月，郭先生擔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彼主要負責宏觀決策全面工作。於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郭先生擔任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前稱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主任，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為向工業及信息科技產業提供發展策略及政策的政府機關，而彼主要負責該部門的日常運作。

郭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獲取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及後再於2012年6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化學工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總院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立民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郭立民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郭立民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立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委任函，郭立民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增利先生，52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運營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於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郭先生於中國商業部科學研究院任職。於1994年3月至2001年3月，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國內貿易部商業發展中心管理技術處處長。於2001年4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於北京訊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購物中心網站的行業研究。自2008年4月起，郭先生一直於一間購物中心行業服務公司北京中購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郭先生於1992年7月自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大專學位。彼亦於2002年7月自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考獲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更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出資格證書，專長於中級商業經濟管理。目前，彼分別擔任中購聯購物中心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城市商業網點建設管理聯合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增利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增利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郭增利先生概無及並不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增利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1年1月1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郭增利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a)由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雅南路8號星河吉酒店二樓行政宴會廳B+C廳舉行的現場會議及(b)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0港元(「末期股息」)；及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重選牛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選郭立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郭增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林

香港，2022年4月27日

附註：

(1) 鑒於當前香港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舉行(a)由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雅南路8號星河吉酒店二樓行政宴會廳B+C廳舉行的現場會議；及(b)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

(2)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及時間。